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68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昱維律師

被　　告　李玥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941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9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14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與延平路90巷口，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曉峰（下稱原告保戶）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4,900元（含零件費用20,690元、烤漆費用19,710元、工資費用4,500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

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僅請求被告給付32,195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1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願意賠償，但是我認為只有擦撞到烤漆，應該不用換零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機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與原告保戶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44,9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照片、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新竹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是被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肇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上開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

費用。

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44,900元（含零件費用20,690元、烤漆費用19,710元、工資費用4,500元）乙情，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新竹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1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1年6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即113年7月1日，已使2年2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7,731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烤漆費用19,710元、工資費用4,500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31,941元（計算式：7,731＋19,710＋4,500＝31,941），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㈢至被告抗辯我認為只有擦撞到烤漆，應該不用換零件等語，然觀諸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3頁），可知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於警詢自陳其於斯時騎乘肇事機車之時速為10-20公里/小時，考量該行車速度非慢，與前車

即系爭車輛碰撞後應生相當之撞擊力道，復參以被告並不爭執碰撞部位（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後車身遭撞擊後受損範圍為後保險桿之零件及烤漆，與上開所述碰撞情形與部位互核並無明顯違常之處，足認原告就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已為相當之舉證，自應由被告就所辯「我認為只有擦撞到烤漆，應該不用換零件」一事提出反證。而被告就此僅提出系爭車輛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34頁），惟車輛修繕涉及維修專業，系爭車輛實際受損之狀況，仍需依修繕當時對受撞擊處之檢測情形予以認定。直言之，倘未經實際修復，僅從照片觀察受損部位，未必能清楚辨別受損情形及是否傷及零件，仍待具相當專業之車廠修繕時，始能確定實際受損範圍，尚難僅憑以肉眼審視系爭車輛照片之方式，即斷認系爭車輛受損之範圍是否及於零件部分。基上，被告上開所提反證，尚不足以動搖本院基於本證所得之確信，則被告此部分所辯，實無足採。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7月2日（見本院卷第1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故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690×0.369=7,63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690-7,635=13,055
第2年折舊值	13,055×0.369=4,8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055-4,817=8,238
第3年折舊值	8,238×0.369×(2/12)=5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238-507=7,731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